

单位	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88 号
项目负责人	朱凤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泰路 88 号，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陈清雄。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设备、五金配件生产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93350958A，法定代表人陈清雄，注册资金 1050 万美元。本项目生产区包含一幢单层的生产厂房，布置磨床、钻床、车床、铣床、喷漆间等设备，形成年产搓丝机 960 台的生产能力。</p> <p>公司为规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国家卫健委令第 5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规定，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p>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p> <p>调查时间: 2021. 11. 11</p> <p>采样时间: 2021. 11. 28-11. 30</p> <p>采样人: 张经纬、徐康磊</p> <p>陪同人: 朱凤</p>	
<p><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检测因素为: 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滑石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环己酮、乙二醇、苯乙烯; 物理检测因素为: 噪声</p>	
<p><b>检测结果</b></p>	
<p>(1) 化学因素: 根据对接触化学因素岗位的检测结果, 各岗位均符合 GBZ 2.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的规定。</p> <p>(2) 物理因素:</p> <p>物理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 各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 2-2007) 标准要求。</p> <p>紫外辐射: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紫外辐射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 2-2007) 标准要求。</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代码为 C342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代码为 C3429, 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b>建议</b></p>	<p>1、职业病防护设施</p> <p>企业应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等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p> <p>企业应加强通风设施及设备、管道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避免物料的</p>

跑、冒、滴、漏。

## 2、职业卫生管理

制定车间粉尘清扫制度，定时安排员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定期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根据评价报告完善职业健康体检内容。

(3) 用人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人防护意识。

(5)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6) 每年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的机构进行日常检测与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治理。

(7) 用人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粉尘、噪声、有毒物质告知卡。

(8) 用人单位与新老员工签订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在生产车间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各有关部门及时提供需要公布的内容。

## 3、个人防护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针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定期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确保岗位工人正确有效的佩戴个

人防护用品，保护劳动者的健康。

#### 4、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

(2) 用人单位应定期检查应急救援柜，确保应急救援物资数量充足且在有效期内。

#### 5、预防性告知

(1) 公司应于现状评价报告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向所在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报告。

(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8 号令）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二）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三）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四）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